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月

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设立支部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行为受 国家法律约束,其经济活动及合法权益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四条 公司名称: 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城建设北路路西(新

汽车站北邻)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08125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 事长是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着

创新、高效、诚信、务实的发展理念,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积极进取,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口罩(非医用)、手套、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手套文化创意设计、刺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全部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认购公司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 (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建华 | 15, 187, 5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75. 9375% |
| 2 | 陈向东 | 1, 312, 5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6. 5625% |
| 3 | 陈红梅 | 1, 250,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6. 2500% |
| 4 | 来冬梅 | 500,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2. 5000% |
| 5 | 崔惠琛 | 437, 5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2. 1875% |
| 6 | 司凤涛 | 125,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6250% |
| 7 | 韩青 | 125,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6250% |
| 8 | 孟坤 | 125,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6250% |
| 9 | 陈艳美 | 125,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6250% |
| 10 | 汪萍 | 125,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6250% |
| 11 | 商庆坤 | 187, 5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9375% |
| 12 | 张祥雷 | 125,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6250% |
| 13 | 侯国营 | 125, 0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6250% |
| 14 | 张思敏 | 62, 5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3125% |
| 15 | 轩书浩 | 62, 5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3125% |

| 16 | 李海英 | 62, 5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3125% |
|----|-----|--------------|-------|-------------|----------|
| 17 | 邵作政 | 62, 500.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6. 6. 26 | 0. 3125% |
| 合计 | | 20, 000, 000 | | |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60.81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或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成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 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 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 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 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与公司进行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要带头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出卖公司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不得接受或索取供应商、加工户、报关、承运合作伙伴及所有的业务合作单位的任何贿赂。不得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股东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恪尽职守,对入库数量严格把关。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 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 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二)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 控股股东应该依法回避表决。
- (三)控股股东应尽量回避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实无法回避的,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司利益不因为同业竞争而受到实质性损害。
 - (四)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 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 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 资金和资产。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或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 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 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工作。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 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符合前款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 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 用第四十六条和四十七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九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 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能按照前述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上述地点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 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机 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称。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九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设置);未设置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 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会需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在股东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理由。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召集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决定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官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

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

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 (三)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 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 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
- (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 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 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

第一百零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果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律师应共同参与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一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未不适当人 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

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

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董事长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其他个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设立副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 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需进行董事身份验证,并录音、录像留存会议过程及表决过程和监票过程。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董事参加。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记载。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如设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以受聘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如设置)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七十一条 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披露的具体情形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在 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 聘用和解聘:
 -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如设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 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并报备。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六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发生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情形, 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款情形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任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在监事的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的监事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监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并报备。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董事会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同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 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必要时,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 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 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2日 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 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董事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监事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 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 除外。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

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 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

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事宜。

第十三章 承诺事项管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 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 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三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 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百三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四章 社会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切实承担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弘扬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第十五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颁布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除非条文中有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其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本章程一式三份, 提交登记机关一份, 公司留存贰份。

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